

茶陵县民政局文件

茶民发〔2023〕32号

茶陵县民政局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民政办：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动新时代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县民政局决定开展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现将《茶陵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茶陵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救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动新时代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社会救助效能提升的通知》湘民函〔2023〕12号文件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民政系统开展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紧紧围绕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聚焦社会救助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短板弱项，聚焦困难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强化社会救助政策制度落实，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推进精准救助，到2023年底，实现全县所有乡镇（街道）全面推行精准救助；规范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简化优化社会救助程序，缩短办理时限，提高审核效率；大力提升社会救助信息化水平；加强基层救助经办能力建设，提升基层救助服务能力。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社会救助政策制度落实

工作目标：推动基本生活救助和各类专项救助政策制度在全县进一步细化落实，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工作措施：

1.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加强部门联动，实现部门单位数据信

息互通共享。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审核认定办法，细化制定低保扩围增效、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等政策文件，增强政策措施的可操作性。

2.确保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全面推进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临时救助等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政策落实，协调推进低收入人口专项救助帮扶等政策措施落实。健全主动发现机制，通过困难群众主动申请、数据监测预警和入户摸排，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对象纳入各类救助保障范围，保持低保保障对象人数总体稳定。

3.及时足额发放救助保障金。全面落实上级重点民生实事任务要求，确定低保标准不低于省定指导标准，2023 年低保标准高于 2022 年同期标准，且确保补助水平同步提高。

（二）推行精准社会救助

工作目标：到 2023 年底，全县所有乡镇（街道）全面推行精准救助，实现精准认定对象、精准评估需求、精准发放资金、精准救助帮扶。

工作措施：

1.精准认定救助对象。明确家庭收入为扣除家庭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按规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和基本社会保障性支出后的家庭现金收入和实物收入；完善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办法，细化家庭因患重病、重残、就学、就业等刚性支出扣减和劳动力系数计算等措施，科学合理核算评估困难群众家庭经济状况，精准认定救助对象。

2.精准评估救助需求。根据救助申请对象和家庭具体困难情

形，开展救助需求评估，形成救助需求评估报告或清单。

3.精准提供救助帮扶。根据困难群众救助需求，针对性分类给予基本生活或教育、住房、医疗、就业等专项救助，落实分层分类救助帮扶措施。

（三）规范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

工作目标：严格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救助资金管理使用严格高效。

工作措施：

1.严格资金使用范围。救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严禁挪用、截留、滞留和超范围使用。

2.加强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健全资金监管机制，联合财政部门定期对资金保障、使用、拨付、发放等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加强对巡视、审计、乡村振兴考核、“三湘护农”专项行动、日常工作检查等发现问题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绩效评价，对政策制度实施、工作落实和资金使用效果开展评价。

（四）简化优化社会救助程序

工作目标：通过简化优化社会救助程序，缩短救助审核时间，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率，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加高效的救助服务。

工作措施：

1.简化申请资料。全面梳理救助申请资料目录，对非必要和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的资料，不再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对需要提供的资料实行一次性告知。

2.优化审核流程。积极推广应用社会救助微信小程序，积极推行线上申请办理。提升审核效率，对急难型临时救助，实行先行救助，后补办手续，实行居住地申办临时救助。探索开展非户籍地办理低保，加大对临时遇困流动人口救助力度。

3.严格办理时限。低保、特困、临时救助等要严格按照文件规范时限受理、审核和发放救助资金。

（五）提升社会救助数智化水平

工作目标：通过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互连互通和信息数据的共享利用，全面提升社会救助的便捷性、可及性和精准度。

工作措施：

1.及时将信息系统反馈的问题线索核实好，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2.推行社会救助网上办、掌上办。积极应用微信公众号、工作 APP，线上受理救助申请，及时审核办理，为困难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救助服务。

（六）加强基层救助经办服务能力建设

工作目标：推动实现基层救助经办机构健全，经办人员力量配备充足，业务能力全面提升。

工作措施：

1.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力量配备。明确乡镇（街道）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统筹配齐工作人员。积极推行在人口集中的村（社区）设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工作要求，明确村（社区）民生协理员。

2.加强基层救助队伍建设。加强基层经办人员政策业务培训，

每年组织2次以上培训，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3.规范社会救助政府购买服务。加强推动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职责作用。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5月）。研究制定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落实责任。

（二）动员部署（6月）。印发茶陵县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方案，部署安排工作任务。成立县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协调小组，细化措施方案，推动各项任务举措落实。

（三）组织实施（6月-11月）。全面组织实施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协调小组作用，协同成员单位共同开展，按照时间节点全面推进六个方面重点任务落实。

（四）建章立制（9月-10月）。通过开展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进一步推动制定完善政策制度，健全工作机制，优化简化程序，加快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化，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

（五）总结提升（11-12月）。对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总结材料上报。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开展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社会救助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措施，是推动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县乡两级民政部门要充分认识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的重要性，切实加强

组织领导，扎实推动落实。

（二）务求工作实效。按照上级效能提升行动部署要求，聚焦六个方面重点任务，创新方法，扎实推进，细化落实举措，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确保效能提升行动取得实效，切实推动全县社会救助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强化督导检查。民政局将对各乡镇（街道）民政办落实社会救助效能提升行动要求进行督导检查，年底对落实效能提升行动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民政工作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